

特定活動綜合保險投保注意事項

※111年08月25日起適用

113年10月22日、113年12月27日、114年03月10日修訂

權責單位：健康傷害保險部 健傷企劃科

一、保障內容：※商品文號請另參閱各險要保書及保單條款。

承保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必須投保	特定活動身故失能保險	100萬元	200萬元
自由加選	特定活動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10萬元	10萬元、20萬元

二、年齡及計畫別限制

投保時年齡(以足歲計算)	可投保計畫別
滿15歲~未滿65歲	計畫一~二
滿65歲~未滿80歲	計畫一
滿80歲以上	不保

三、特定活動表(可投保之活動類型)

分類	特定活動項目
第1類	高空彈跳、高空滑索、高空走繩、熱氣球、攀岩/冰(需有攀登裝備)、衝浪、潛水、風浪板、立式划槳、跳水、水上摩托車、水上腳踏車、鐵人競賽、游泳(非游泳池)、划船、帆船、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拖曳傘、溯溪、泛舟、滑水、磯釣、滑雪、雪車、馬術、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國術、拳擊、相撲、合氣道、劍道、西洋劍及其他武術性質類似的活動。
第2類	游泳(游泳池)、路跑、自行車、馬拉松、田徑競賽、露營、健行、登山(3千公尺以上)、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網球、壘球、高爾夫、曲棍球、橄欖球及其他球類運動等性質類似的活動、射箭(擊)競賽、體操競賽、職業商演與表演活動、民俗技藝表演活動。

四、投保注意事項

1. 本專案專為從事特定活動人士投保需要所設計，可依實際從事特定活動期間投保短期天數。
2. 保險期間以國內限60天，海外限180天；未滿24小時以一天計算。
3. 如被保險人於起保日已懷孕達28週以上者，或為植物人、全身癱瘓、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等程度已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以及精神疾病(憂鬱症或躁鬱症)者，婉拒承保，如遇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審核標準或核保評估為婉拒須由總公司核保主管決核。
4. 如活動涉及軍事訓練或廠商裝備測試者，不予承保。
5. 不接受外籍人士返回其所屬國家之投保。
6. 同一保險期間(或保期有重疊)，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最多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內不受理投保金額轉換。
7. 同一保險期間(或保期有重疊)，本專案及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擇一專案投保。
8. 同一保險期間(或保期有重疊)，本專案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與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登山綜合保險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及旅遊綜合保險之「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擇一投保。

9. 同一保險期間（或保期有重疊），本專案與旅遊綜合保險之「一般意外身故失能」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登山綜合保險之「死亡及失能」保額合計之同業通算（含本公司）不得超過 3,000 萬元或投保三家（含）以上，並受國泰產險之旅綜險承保規定限制。
 10. 受益人限配偶或三親等內同居家屬或法定繼承人；三親等內非為直系親屬者，須註明合理原因，且其意外身故失能保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限。
 11. 出單方式以一人為一單。二人以上得另填具投保名冊共出一單。
 12. 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